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曾周寶琴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更正後之「臺」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掛失函（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，查悉公司名稱為「臺」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台端原先提出之「台」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掛失函，似有誤載，請提出更正後之「臺」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掛失函文）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